

涡政办〔2023〕20号

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（失效）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各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亳州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亳市监〔2023〕4号）要求，县政府决定将《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促进工业稳增长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等4件文件废止（失效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宣布废止（失效）的文件目录

2023年12月27日

附件：

宣布废止（失效）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发文单位	文号	文件标题	文件日期	备注
1	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涡政办秘〔2023〕12号	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促进工业稳增长若干措施》的通知	2023年3月22日	
2	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涡政办秘〔2023〕9号	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若干暂行措施》的通知	2023年3月22日	
3	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涡政办秘〔2023〕11号	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一季度助力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复苏促进消费若干措施》的通知	2023年3月22日	
4	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涡政办〔2016〕36号	涡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涡阳县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奖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	2016年10月8日	